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

华师汕党〔2024〕19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党委 2024年第四季度党支部工作指引》 的通知

汕尾校区各党支部、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党委 2024 年第四季度党支部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工作实效。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党委 2024 年第四季度 党支部工作指引

一、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三)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四)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五)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六) 学习贯彻《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七)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代表的重要回信精神

(八)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海洋大学全体师生的重要回信精神

先完成以上学习要点，再结合工作实际持续跟进学习其他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理论学习。

二、重点工作

(一) 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各党支部要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24 年下半年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配合校区分党校完成发展对象的教育培训工作，并规范填写《入党培养登记表》《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考察表》等材料，及时报送校区党委审批，于 11 月 22 日前完成本年度预备党员的接收以及到期转正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要同步完成单机版和网络版党务系统中新发展党员以及到期转正预备党员的信息录入。

(二) 持续加强支部联学共建。各党支部要以党政办（研究室）党支部与汕尾校区管委会党支部共建联建为契机，以“党建+教学”、“党建+科研”、“党建+朋辈交流”等模式，在持续推动校区内师生党支部结对共建基础上，加强与学校其他校区相关学院的党支部联学共建，切实以党建引领全方位支持汕尾校区高质量发展。本季度各党支部要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至少开展 1 次跨校区党支部联学共建。

(三) 持续做好党支部品牌建设工作。各党支部要持续凝练明确各自建设思路和品牌特色，于 11 月 30 日前配套完成制作支部风采简介，其中包括基本信息、建设做法、党员风采、荣誉表彰、党建品牌等 5 方面内容，进一步做好支部风采展示工作，助力校区深化打造“一支部一品牌”党建品牌矩阵。

(四) 做好组织生活会准备工作。各党支部要认真开展好支部组织生活会，将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同步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具体工作安排以专项通知为准。

(五)做好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工作准备。各党支部要认真梳理总结2024年工作开展情况和突出成效，按照履职基本情况、存在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思路等三方面内容，重点包括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支部品牌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情况。其中，履职基本情况要注重体现支部工作对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服务保障等中心工作的引领促进作用。各党支部书记要准备1500字内述职报告，及配套制作PPT，人均述职时间不超过6分钟。具体工作安排以专项通知为准。

(六)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各党支部要坚持落实好“三会一课”，规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按时足额收缴党费，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党支部党费和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确保做到专款专用、规范有序、合理支出，切实促进党建工作的发展。

三、有关要求

(一)注重工作统筹。各党支部要坚持围绕中心工作，结合各自实际，统筹安排好本季度党建工作，切实推动支部建设工作和单位教学科研、师生教育管理等深度融合发展。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党支部书记要切实担负起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支部组织生活，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支部党员全年集中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32学时。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党支部要进一步规范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及时将有关资料归档。要注重挖掘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将有关活动情况报送至校区党委（swxqdz@scnu.edu.cn）。